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,753,607.5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2021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175,360.75元后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1,042,493.21元，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76,454,033.89元，减去2021年对股东分配15,195,655.47元，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90,879,118.40元。

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,162,384.25元，提取盈余公积3,175,360.75元，加上当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1,042,493.21元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60,393,243.74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6,912,390.50元，减去2021年对股东分配15,195,655.47元，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30,746,251.74元。

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6,521,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

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5,326,092.45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1,162,384.25 元的 41.41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，上市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互动平台等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1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